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33 號

聲 請 人 劉志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、99 年度訴字第 635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次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有關係爭判決一部分：
 - (一) 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130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，就聲請人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8 年，聲請人不服復提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

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次查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有關係爭判決二部分，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所述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